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700 万元，期限 1 年，并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 亿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6,400 万元，期限 3 年，并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和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名下的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00 万元股权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不动产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8.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7 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3 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继续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4 亿元、0.6 亿元、13.32 亿元、6 亿元、9 亿元、5.94 亿元、2 亿元、2.4 亿元、2 亿元、12.7 亿元、3 亿元、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8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申请综合授信 1.9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余额 1.3 亿元，期限 3 年；同意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铁路支行申请借款 1.8 亿元，期限不超过 3.5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7,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及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以及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

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4 亿元、0.6 亿元、13.32 亿元、6 亿元、9 亿元、5.94 亿元、2 亿元、2.4 亿元、2 亿元、12.7 亿元、3 亿元、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余额 1.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铁路支行申请的借款 1.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子河支行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4,659,209 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513,625.8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4.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